**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**

**查封、扣押决定书**

**深环龙华查扣字[2019]FC004号**

当事人名称: 深圳市美特尔科技有限公司

营业执照注册号无组织机构代码：无

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5776513264

地址：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大水坑社区大二村252号合和科技园厂房3-4号103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刘庚华

我局执法人员于2019年6月26日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位于二楼的一条超声波清洗线，现场正在生产，有两条排水管，一条穿过墙体连接至一楼厕所未排水；另一条穿过墙体连接至一楼地面正在排水，我执法人员已现场保护。

以上事实有现场勘验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视听资料等证据为凭。

我局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》第四十条第二款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二十五条和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、扣押办法》第四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二款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（单位）超声波清洗机的电闸，自2019年6月26日起至2019年7月26日予以查封。存放于原地。

在此期间你单位不得擅自解封、使用、隐匿、转移、变卖、毁损。

如你（单位）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或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附：查封扣押清单（编号：[2019]FC004）

执法人员（签名及执法编号）：万娟娟002311、戴伟鹏002275

联系电话：0755-28019330

联系地址：观澜大道288号5楼福城所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

时间： 2019年6月26日